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延遲寄發通函日期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A.49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A.49條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列載其對該協議之意見及其對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列載其對該協議之意見；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然而，因需更多時間以落實（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故此，董事認為須延遲寄發通函，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慧敏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梁秀芬女士。

* 僅供識別